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大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視訊)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張雅閔

出席委員：黃副校長焜煌、劉教務長正田、張學務長嘉雯(兼中心主任)、李總務長俞麟(孫秀蘭組長代)、陳研發長玉麟、米主任光武、鍾主任淑惠、汪院長瑞芝、張院長旭華(古綺靚代)、彭院長勝龍、賴教授栗葦、陳主任明熙(張雅媛代)、史行政專員曜璋、楊高級技師修毅(李健安代)、古資深專員綺靚、黃行政組員玠維、陳行政組員怡芳、吳技工世忠(如附簽到表)

應到：22 位

實到：20 位

請假：凌主任秘書祥發(兼校務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呼吸防護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中心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辦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101 人。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辦理「112 年度上半年消防安全教育訓練」，採消防講習 2 小時及實地演練 2 小時方式，以建立教職員工正確的防災觀念，參與人數 91 人。

二、依據職安法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辦理 112 年度教職員工「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參加人數 101 人。因應新進同仁報到時間不一，擬於 112 年度增加 1-2 場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使新進同仁瞭解校園職業安全、工作守

則及相關危害預防事項。

- 三、112年3月1日辦理台北校區教職員工特約醫師個別諮詢及健康促進，諮詢人數8人。
- 四、為預防孳生病媒蚊於112年2月11日進行校園病媒蚊防治噴藥消毒作業。
- 五、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於112年2月20、22日委託精準環境公司辦理兩校區落地型飲水機水質檢驗，水質檢驗皆符合標準。
- 六、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法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於112年3月7、23日辦理兩校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巡檢結果合格。
- 七、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於112年2月17日、4月6日辦理濟南路、杭州南路及青島東路路樹修剪作業。

主席指示：圖書館消防幫浦更新，請環安衛中心及相關單位針對全校消防設備進行檢查，以維護校園安全。

肆、提案討論：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112年2月6日北商大人事室字第1120560082號簡便行文表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第15條及第22條之2修正：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整併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增設環境暨健康保健組，自112年2月1日生效。
- 三、本案依單位整併異動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部分條文及標準作業流程。

主席裁示：請環安衛中心依委員建議修正

- 一、第玖條第一項罰鍰錯別字
- 二、第玖條第三項3個月改1年。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汪瑞芝委員：建議學校提供專業健檢醫療院所資料，供教職員工參考。

環安衛中心回覆：本中心預計今年實施檢康檢查時，請配合健檢醫院提供公
保健檢方案，供教職員工參考。

主席裁示：請環安衛中心每年評估健檢醫院，並提供相關方案，供同仁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 112 年 2 月 6 日北商大人事室字第 1120560082 號簡便行文表辦理(如附件一)。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 2 修正: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整併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增設環境暨健康保健組，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本案依單位整併異動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部分條文及標準作業流程。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人事室 112 年 2 月 6 日北商大字第 1120560082 號簡便行文表(P2)。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P3-4)。 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草案(P5-8)。 四、「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原條文(P9-12)。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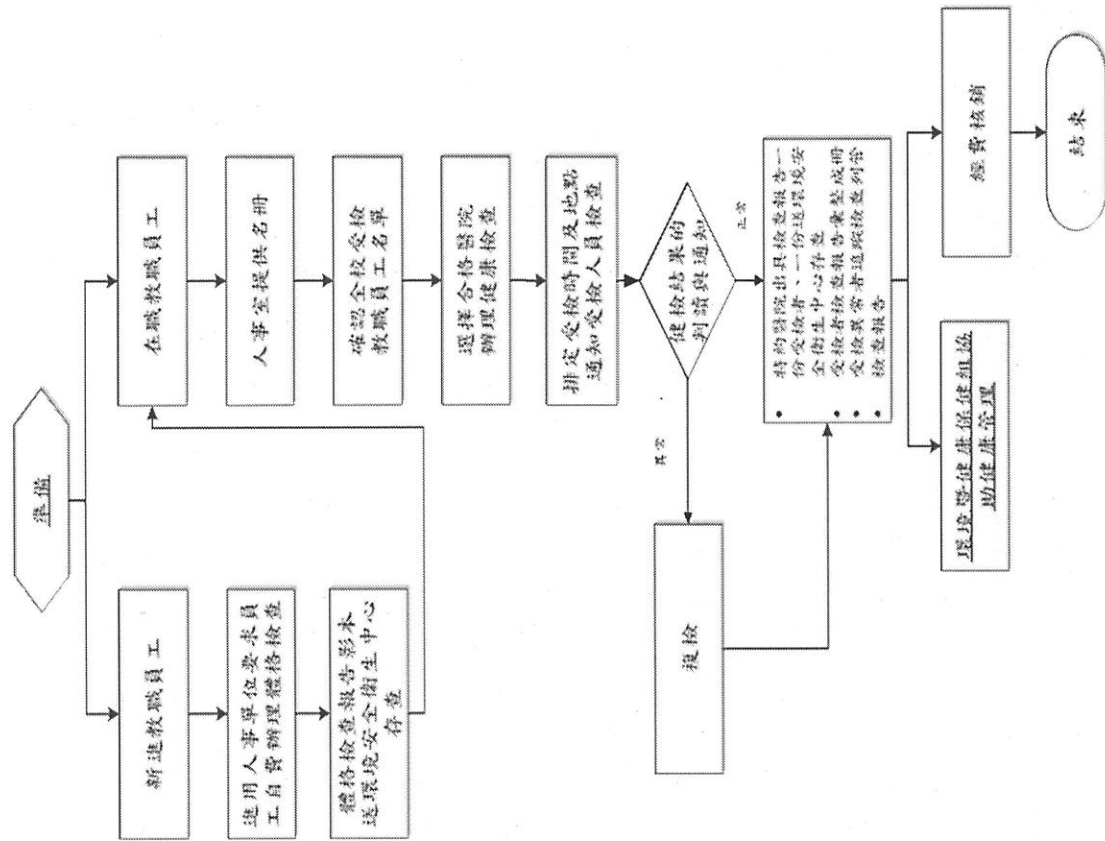
附件二：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實施時間及地點： 受檢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提供名單，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教職員工，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必要時請<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環境暨健康保建組協助健康管理諮詢。</p>	<p>伍、實施時間及地點： 受檢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提供名單，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教職員工，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必要時請<u>學務處保建組</u>協助健康管理諮詢。</p>	<p>健康保建組更名為環境暨健康保建組。</p>																								
<p>捌、各單位業務分工如下表、流程如附圖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272 938 2134"> <thead> <tr> <th>辦理單位</th> <th>業務分工內容</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辦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td> <td>1.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擬定、提會 2. 特約醫院選定及簽約 3. 人員通知及資料列管</td> <td></td> </tr> <tr> <td>健康保建組</td> <td>1. 協助健康檢查結果諮詢 2. 協助健康管理及分析</td> <td></td> </tr> <tr> <td>協辦單位： 人事室</td> <td>1. 受檢人員名單提供 2. 健康檢查經費編列及核銷</td> <td></td> </tr> </tbody> </table>	辦理單位	業務分工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擬定、提會 2. 特約醫院選定及簽約 3. 人員通知及資料列管		健康保建組	1. 協助健康檢查結果諮詢 2. 協助健康管理及分析		協辦單位： 人事室	1. 受檢人員名單提供 2. 健康檢查經費編列及核銷		<p>捌、各單位業務分工如下表、流程如附圖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309 944 1187"> <thead> <tr> <th>辦理單位</th> <th>業務分工內容</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辦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td> <td>1.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擬定、提會 2. 特約醫院選定及簽約 3. 人員通知及資料列管</td> <td></td> </tr> <tr> <td>健康保建組</td> <td>1. 協助健康檢查結果諮詢 2. 協助健康管理及分析</td> <td></td> </tr> <tr> <td>協辦單位： 人事室</td> <td>1. 受檢人員名單提供 2. 健康檢查經費編列及核銷</td> <td></td> </tr> </tbody> </table>	辦理單位	業務分工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擬定、提會 2. 特約醫院選定及簽約 3. 人員通知及資料列管		健康保建組	1. 協助健康檢查結果諮詢 2. 協助健康管理及分析		協辦單位： 人事室	1. 受檢人員名單提供 2. 健康檢查經費編列及核銷		<p>健康保建組更名為環境暨健康保建組。</p>
辦理單位	業務分工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擬定、提會 2. 特約醫院選定及簽約 3. 人員通知及資料列管																									
健康保建組	1. 協助健康檢查結果諮詢 2. 協助健康管理及分析																									
協辦單位： 人事室	1. 受檢人員名單提供 2. 健康檢查經費編列及核銷																									
辦理單位	業務分工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擬定、提會 2. 特約醫院選定及簽約 3. 人員通知及資料列管																									
健康保建組	1. 協助健康檢查結果諮詢 2. 協助健康管理及分析																									
協辦單位： 人事室	1. 受檢人員名單提供 2. 健康檢查經費編列及核銷																									
<p>玖、其他規定： 三、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u>1年</u>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列管及健康<u>管理</u>。</p>	<p>玖、其他規定： 三、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u>三個月</u>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與健康保建組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列管、健康保建組健康<u>管理</u>。</p>	<p>健康保建組更名為環境暨健康保建組。</p>																								

修正條文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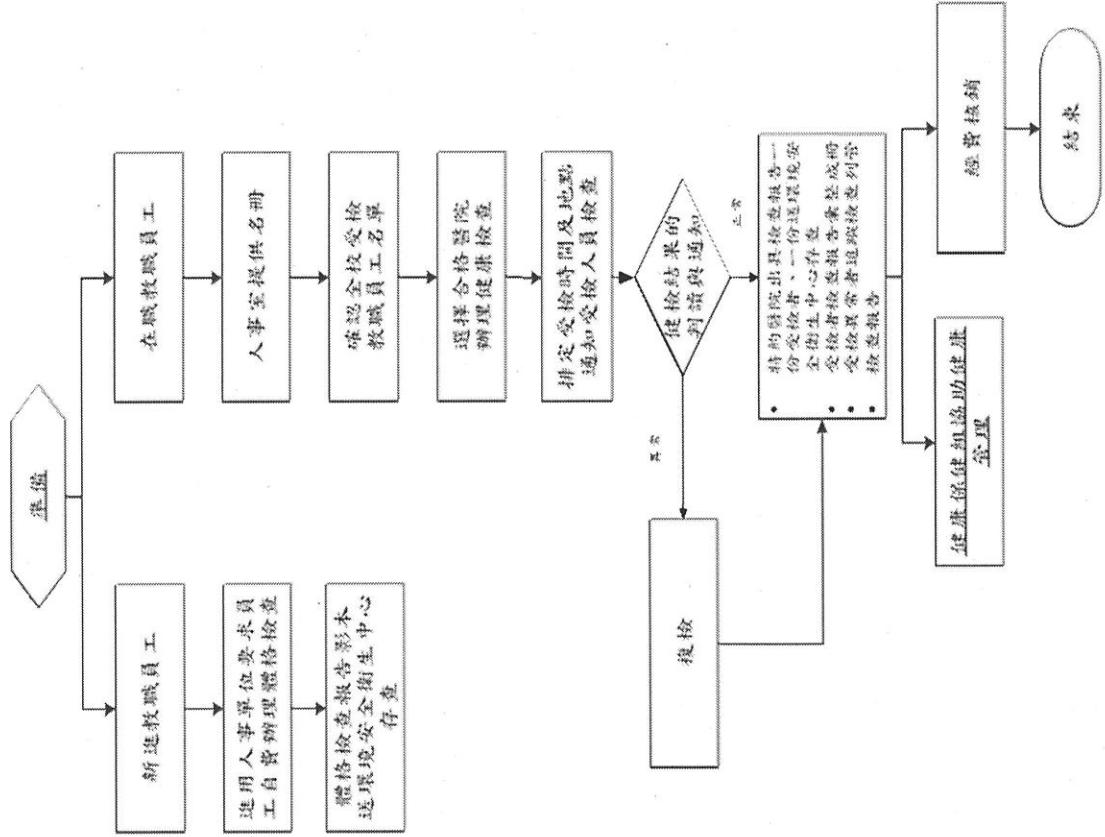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員工健康檢查實施流程



現行條文

附圖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員工健康檢查實施流程



說明

健康保健
組更名為
環境暨健
康保健
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107.2.8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6.11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4.22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適用對象擴及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對象。為落實法規及有效管理本校員工健康資料，增進員工的職業衛生知識，以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目的，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參、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肆、實施方式：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其中在職勞工為：
 1.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2.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 二、新進教職員工入校時，由進用人事之單位要求教職員工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醫院自費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影本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存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為配合新法施行及其年齡層規範，請人事室提供在職教職員工名單，全面同步進行及完成健康檢查，爾後則依據前項規定之年齡層規範在職教職員工受檢。

伍、實施時間及地點：

受檢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提供名單，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教職員工，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必要時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協助健康管理諮詢。

陸、檢查項目：

一、體格健康檢查：(新進入校時，自費辦理)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一般健康檢查：(在職教職員工，公費辦理)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三、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

柒、特殊健康檢查管理：

辦理單位使教職員工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捌、各單位業務分工如下表、流程如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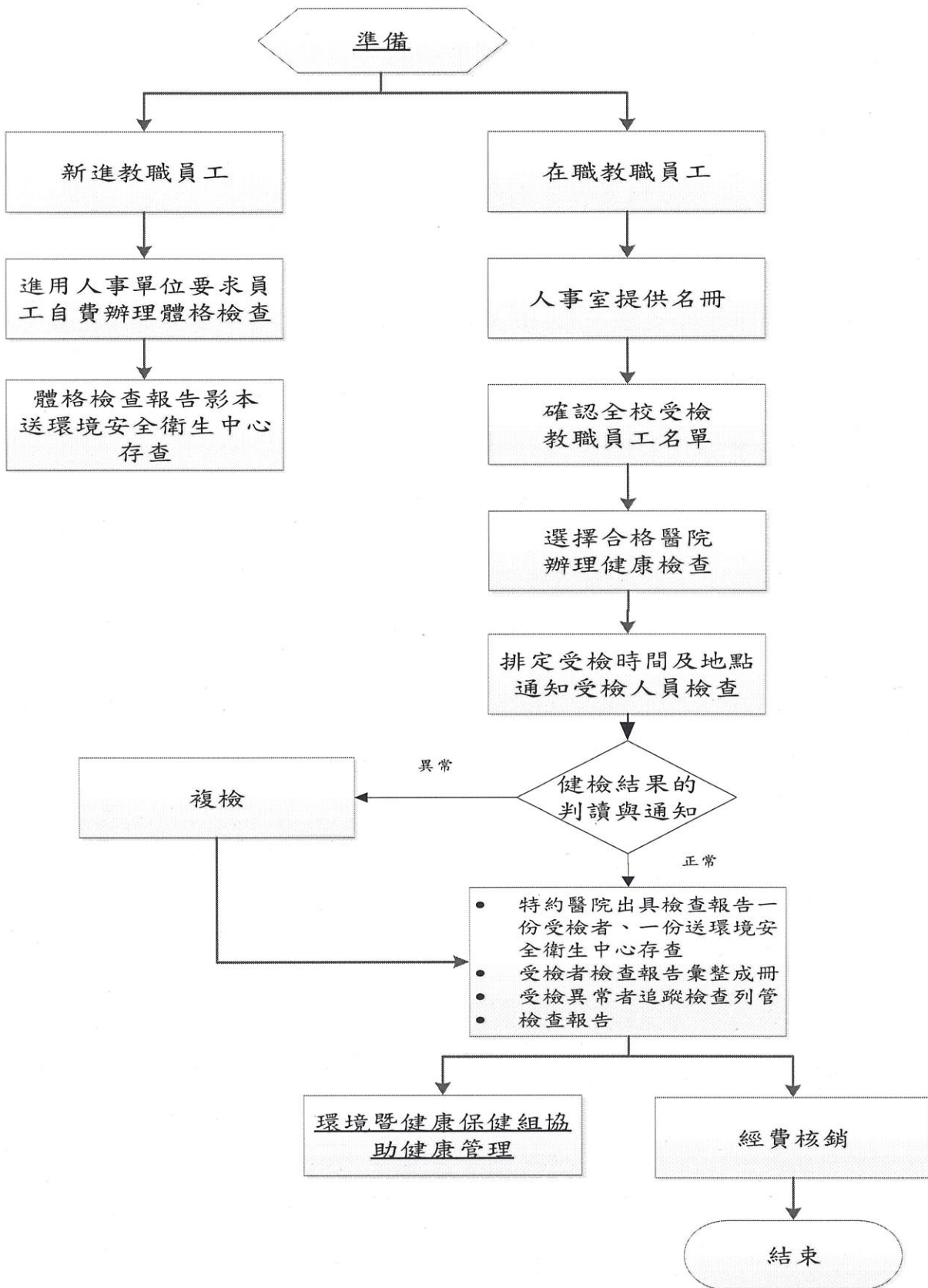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	業務分工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u>環境暨健康保健組</u>	1.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擬定、提會 2. 特約醫院選定及簽約 3. 人員通知及資料列管 4. 協助健康檢查結果諮詢 5. 協助健康管理及分析	
協辦單位： 人事室	1. 受檢人員名單提供 2. 健康檢查經費編列及核銷	

玖、其他規定：

- 一、參加健康檢查教職員工，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公告期間及地點受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受檢教職員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規定者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二、特約醫院應將受檢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分發各受檢教職員工，且不得任意透露個人檢查結果。
 - 三、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 1 年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列管及健康管理。
 - 四、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由併同人事室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項下支應。
 - 五、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 拾、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圖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員工健康檢查實施流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原條文)

107.2.8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6.11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4.22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適用對象擴及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對象。為落實法規及有效管理本校員工健康資料，增進員工的職業衛生知識，以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目的，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參、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肆、實施方式：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其中在職勞工為：
 4.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5.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6.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 二、新進教職員工入校時，由進用人事之單位要求教職員工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醫院自費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影本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存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為配合新法施行及其年齡層規範，請人事室提供在職教職員工名單，全面同步進行及完成健康檢查，爾後則依據前項規定之年齡層規範在職教職員工受檢。

伍、實施時間及地點：

受檢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提供名單，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教職員工，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必要時請學務處保建組協助健康管理諮詢。

陸、檢查項目：

- 一、體格健康檢查：(新進入校時，自費辦理)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一般健康檢查：(在職教職員工，公費辦理)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三、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

柒、特殊健康檢查管理：

辦理單位使教職員工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捌、各單位業務分工如下表、流程如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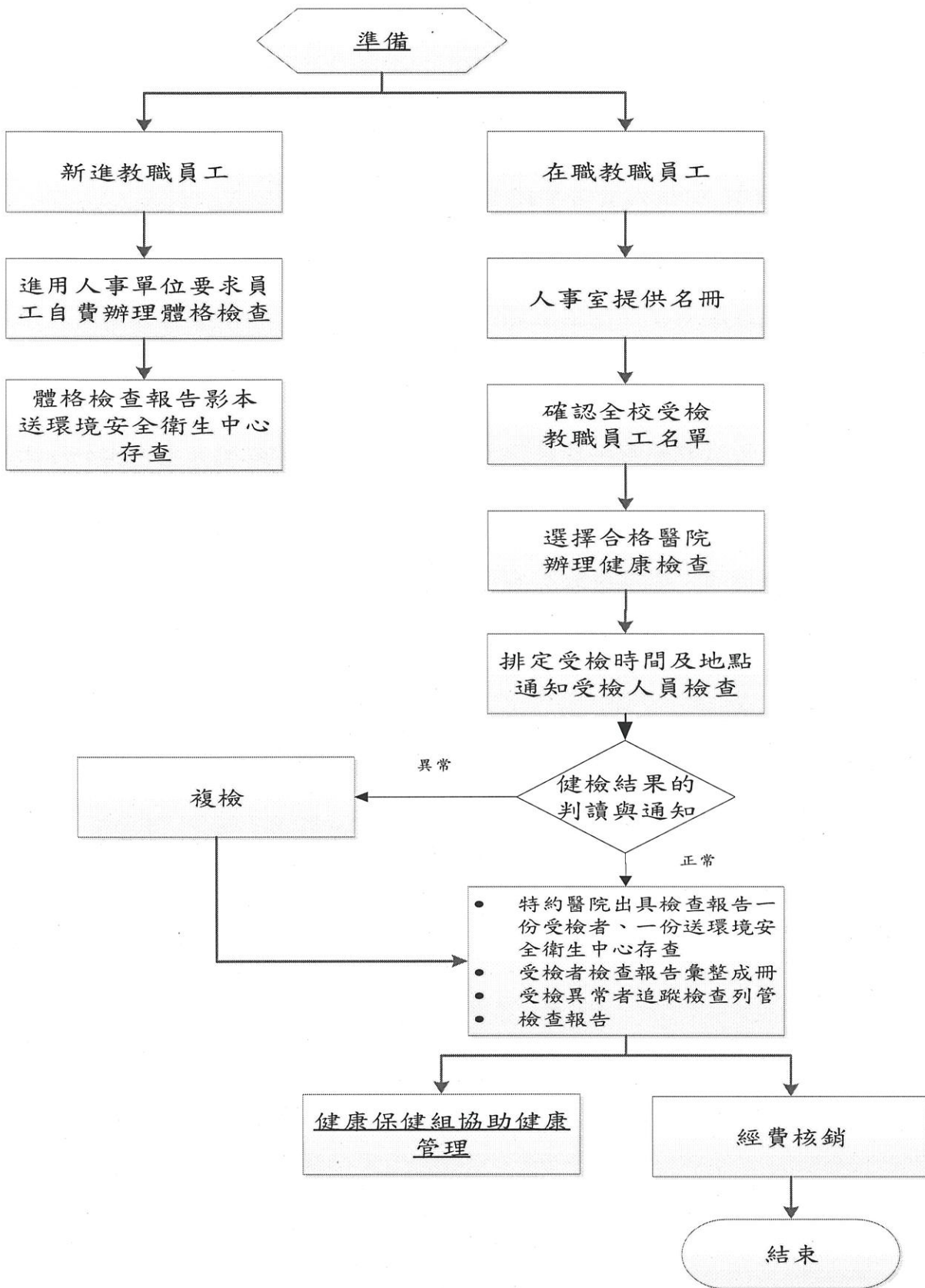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	業務分工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擬定、提會 2. 特約醫院選定及簽約 3. 人員通知及資料列管	
健康保健組	1. 協助健康檢查結果諮詢 2. 協助健康管理及分析	
協辦單位： 人事室	1. 受檢人員名單提供 2. 健康檢查經費編列及核銷	

玖、其他規定：

- 一、參加健康檢查教職員工，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公告期間及地點受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受檢教職員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規定者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二、特約醫院應將受檢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分發各受檢教職員工，且不得任意透露個人檢查結果。
 - 三、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三個月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與健康保健組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列管、健康保健組健康管理。
 - 四、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由併同人事室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項下支應。
 - 五、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 拾、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圖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員工健康檢查實施流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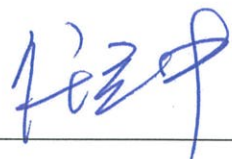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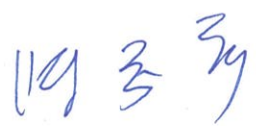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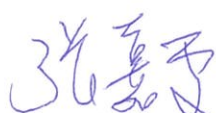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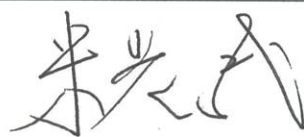

112 年 4 月 27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空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凌祥發	請假	指定委員
財經學院	院長	汪瑞芝	汪瑞芝	指定委員
管理學院	院長	張旭華	張旭華	指定委員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院長	彭勝龍	彭勝龍	指定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賴栗葦	賴栗葦	聘任委員
學務處生輔組	行政專員	史曜璋	史曜璋	聘任委員
總務處營繕組	高級技師	楊修毅	楊修毅	聘任委員
管理學院	資深專員	古綺靚	古綺靚	聘任委員
財經學院	行政組員	黃玠維	黃玠維	聘任委員
總務處營繕組	技工	吳世忠	吳世忠	聘任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2 年 4 月 27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任立中		指定委員 (主任委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焜煌		指定委員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凌祥發	請假	指定委員
教務處	教務長	劉正田		指定委員
學務處	學務長	張嘉雯		指定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李俞麟		指定委員
研發處	研發長	陳玉麟		指定委員
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張嘉雯		指定委員 (執行秘書)
軍訓室	主任	米光武		指定委員
人事室	主任	鍾淑惠		指定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2 年 4 月 27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院長	彭勝龍		指定委員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主任	陳明熙	張雅媛 (代)	指定委員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行政組員	陳怡芳	陳怡芳	聘任委員
				聘任委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2 年 4 月 27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組長	陳黛娜		列席人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高級技師	張雅閔		列席人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